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潮阳城区护  
城河风貌带提升工程设计

#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3  |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0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6 |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 60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潮阳城区护城河风貌带提升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          |                                                                                                                                                                                                                                                                                                                                                                          |          |                             |
|----------|--------------------------------------------------------------------------------------------------------------------------------------------------------------------------------------------------------------------------------------------------------------------------------------------------------------------------------------------------------------------------|----------|-----------------------------|
| 交易项目编号   | 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          |                             |
| 工程名称     |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潮阳城区护城河风貌带提升工程设计                                                                                                                                                                                                                                                                                                                                    |          |                             |
| 立项批文文号   | 潮阳发改投[2023]11 号                                                                                                                                                                                                                                                                                                                                                          |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 2304-440513-17-01-495550    |
| 招标人      | 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办公地址     | 汕头市潮阳区城北五路工业区东 13 幢         |
| 招标代理机构   |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     | 汕头市潮阳区棉新大道石珠园二期西栋 3 楼 333   |
| 设计单位     | /                                                                                                                                                                                                                                                                                                                                                                        | 勘察单位     | /                           |
| 联系人      | 张先生、黄先生                                                                                                                                                                                                                                                                                                                                                                  | 联系电话     | 0754-83848812、0754-82131881 |
| 工程地点     | 汕头市潮阳区城区                                                                                                                                                                                                                                                                                                                                                                 |          |                             |
| 建设规模     | 项目位于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对两侧河岸堤下城区道路破损路面进行修复后统一加铺沥青罩面，提升现状检查井及雨水口，重新划设交通标线；对护城河河堤破损的人行步道进行破除后重新铺设，对现状破损护栏进行修复；对现状绿植带进行抽疏改造，根据现状情况改造砖砌树池、更换树池压顶、增补灯具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7354.07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 190.68 万元。                                                                                                                                                                                   |          |                             |
| 资金来源及构成  | 统筹各级资金                                                                                                                                                                                                                                                                                                                                                                   |          |                             |
| 招标内容     | 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施工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等。                                                                                                                                                                                                                                                                                                           |          |                             |
|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          |                             |
| 对投标单位要求  | <p>一、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设计资质；</p> <p>2、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三、采用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p> |          |                             |

|        |                                                                                                                                                                                                                                                                                                                                                                                                                                                                                                                                                                                                                                                                                                                                                                                      |      |               |
|--------|--------------------------------------------------------------------------------------------------------------------------------------------------------------------------------------------------------------------------------------------------------------------------------------------------------------------------------------------------------------------------------------------------------------------------------------------------------------------------------------------------------------------------------------------------------------------------------------------------------------------------------------------------------------------------------------------------------------------------------------------------------------------------------------|------|---------------|
|        | <p>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p> <p>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a>）（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p> <p>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p> <p>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p> <p>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p> <p>五、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p> <p>2.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参加开标会，迟到者视为放弃投标资格。</p> <p>3.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以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的承诺为准）。</p> |      |               |
| 发布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交易场所   |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棉兴南路与棉新大道交叉口南100米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                                                                                                                                                                                                                                                                                                                                                                                                                                                                                                                                                                                                                                                                                                                           |      |               |
| 行政监督部门 | 汕头市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联系电话 | 0754-83606531 |
| 项目核准部门 |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 联系电话 | 0754-83600534 |
| 监察部门   | 汕头市潮阳区监察委员会                                                                                                                                                                                                                                                                                                                                                                                                                                                                                                                                                                                                                                                                                                                                                                          | 联系电话 | 0754-83600359 |
| 信息发布时间 |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联系人：张先生<br>电话：0754-8384881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br>联系人：黄先生<br>电话：0754-82131881                                                                                       |
| 1.1.4 | 项目名称          |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潮阳城区护城河风貌带提升工程设计                                                                                                   |
| 1.1.5 | 建设地点          | 汕头市潮阳区城区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统筹各级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施工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等。                                                                          |
| 1.3.2 | 设计服务期限        |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设计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确认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定后 5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9.1 | 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br>踏勘集中地点：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br><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公告，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                                                                                                                                                                                                                                                                      |
|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u><br>分包金额要求： <u>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u><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并经过业主确认同意）。</u>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1906800.00 元，作为投标报价计算基数。最高投标限价=1906800.00*（1-30%）=1334760.00 元。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由投标人以招标控制价 1906800.00 元为基数进行投标下浮报价，填报下浮率必须 $\geq 30\%$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334760.00 元，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原则和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都作为结算依据。<br>（2）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br>（3）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按本项目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为基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和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设计费计算公式为：以概算建安费为基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1.0$ （工程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p> <p>(4)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成本价,若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代表现场提供成本分析说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并盖单位章。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或所提供的说明依据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价,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额: <u>2</u> 万元。</p> <p>采用电子保函</p> <p>1、投标人一律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a>),进入投标系统,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点击“立即申请”,依照操作步骤进入电子保函系统,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v1.1》。</p> <p>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电子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直接打开电子保函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可由招标代理进行下载后提交给专家查看,两种方式打开的电子保函同等有效,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p> <p>3、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p> |
| 3.5   | 资格审查材料       | 按投标人须知正文3.5.1款内容提供。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pdf或word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无需线下盖章;其它内容页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直接</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注意：1、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2、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进行分别确认。）                                                                                                                 |
| 3.7.4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棉兴南路与棉新大道交叉口南 100 米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                                                                                                                                                           |
| 5.2   | 开标程序           | 1. 开标：<br>(1) 公布投标人；<br>(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br>(3) 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选标及开标活动）；<br>2. 唱标；<br>3. 打印开标记录表；<br>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br>5.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 5 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7.4.1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暂定价的 5%</p> <p>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p>                                                                                                                                                                                                                                                                                                                                                                                                                                                                                                                                                                                                                                                                     |
|       | 异议   | <p>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p> <p>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p> <p>5、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p>                                                                                                                                                                                                                                                                                                                                     |
| 8.5   | 投诉   | <p>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p> <p>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p> <p>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5、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20 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br>6、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
| 9   |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9.1 |      |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 9.2 |      |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                                                                                                                                                         |
| 9.3 |      | 知识产权：<br>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9.4 |      | <b>9.4.1 重新招标</b><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br>（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3个的；<br>（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br>（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br><b>9.3.2 不再招标</b><br>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9.5 |      | 解释权：<br>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9.6 |      |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两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

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2 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陆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答疑文件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由一个包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商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投标函；
- (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条款要求）；
- (5) 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按本须知 3.5.1 款）；
- (6) 商务评分资料
- (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资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并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编写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目录。

## 3.2 投标报价

###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说明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1906800.00 元，作为投标报价计算基数。最高投标限价=1906800.00\*(1-30%)=1334760.00 元。

(1) 由投标人以招标控制价 1906800.00 元为基数进行投标下浮报价，填报下浮率必须 $\geq 30\%$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334760.00 元，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原则和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都作为结算依据。

(2) 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3) 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按本项目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为基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和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设计费计算公式为：以概算建安费为基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1.0$ （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1.0$ （附加调整系数）。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有效资质证书副本或电子证书；
- (3)、设计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及网页截图体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参加会议的人员均应在开标前到场，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在开标前的代表身份检查程序中进行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1.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迟到或未到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介绍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
3. 在“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在“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线上电子投标文件。

5. 按照“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开标记录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由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 5.2.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1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等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5 中标通知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招标人选择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出现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办法里所列举的专家履职负面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           |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设计资质                                                                                                                                                 |
|              |                    | 入粤登记           |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及网页截图体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
|              |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投标承诺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 商务部分: <u>30</u> 分;<br>技术部分: <u>40</u> 分;<br>投标报价: <u>30</u> 分。                                                                                                                                                                 |
| 2.2.2        | 评标<br>基准价<br>计算方法  |                | 1、投标人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br>2、除去投标人有效报价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当有效报价不足五家,则不需除去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br>基准价 = $(A_1 + A_2 + \dots + A_i + \dots + A_n) / N$                                                                                  |
| 2.2.3<br>(1) | 商务部分<br>(30 分)     | 企业业绩<br>(10 分) | 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项目总投资额 7000 万以上的城市道路类设计任务的,每项得 2 分。<br>2、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项目总投资额 5000 万以上的城市道路类设计任务的,每项得 1 分。<br>3、本项最高得 10 分。<br>注: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规模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显示的投资规模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p><b>企业荣誉、信誉（12分）</b></p> <p>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优秀工程设计奖的，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的，再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7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7 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须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获得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同时获得三项认证得 4 分。</p> <p>注：以上认证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可查询到且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证书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及证书彩色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第三方信用评定机构评定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评定结果为 AAA 的，得 1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否则不得分。</p> <p><b>设计项目负责人（5分）</b></p> <p>1、具备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设计过类似工程业绩（城市道路类）且其总投资在 7000 万元或以上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p> <p>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获奖证书）。</p> <p>注：本项满分得 5 分。须提供对应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及近三个月（截止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上一个月）社保证明（含该公司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彩色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否则不得分。</p> |
|              |              | <p><b>团队成员（3分）</b></p> <p>项目团队（除设计负责人外）：</p> <p>各专业负责人（包括道路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业务能力：</p> <p>1、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道路与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道路工程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2、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公用设备（给水排水）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3、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造价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注：须提供人员对应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获奖证书、开标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否则不得分。以上各专业技术人员不能为同一个人，不得与设计项目负责人兼任。</p>                                                                                                                                                                                                                                                                                                                                                                                                                                         |
| 2.2.3<br>(2) | 技术部分<br>(40) | <p><b>对项目的理解及建设条件的认识（6分）</b></p> <p>(1) 对项目理解、熟悉程度</p> <p>充分理解、熟悉项目内容，对项目技术重点、难点理解透彻，建议措施恰当。投标人横向比较，优秀得 3-2.6 分，良好得 2.5-2.1 分，差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对现状了解、情况摸排程度</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充分收集现状在建和拟建工程资料，对现状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熟悉；对项目建设条件理解透彻。投标人横向比较，优秀得 3-2.6 分，良好得 2.5-2.1 分，差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 设计思路<br>(9 分)  | (1) 总体设计思路<br>设计思路清晰明确、切合实际，满足项目要求，设计方案科学、合理、经济、可行。投标人横向比较，优秀得 6-4.1 分，良好得 4-2.1 分，差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br>(2) 与现有相关工程衔接<br>了解现有设施运行情况，与现有相关工程衔接合理，对现有设施的改造科学、合理、经济、可行。投标人横向比较，优秀得 3-2.6 分，良好得 2.5-2.1 分，差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 设计方案<br>(15 分) | 设计方案完整、技术方案合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道路横断面、路基处理方案进行论述；片区竖向设计、排水方案与防洪排涝、管线综合等紧密结合。投标人横向比较，优秀得 15-10.1 分，良好得 10-5.1 分，差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 图纸部分<br>(10 分) | 根据各专业总图齐全程度、图纸深度、效果图与周边协调情况。投标人横向比较，优秀得 10-8.6 分，良好得 8.5-7.1 分，差得 7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2.2.3<br>(3) | 投标报价<br>(30 分) | 按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接近程度，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的绝对值，第一接近的得 30 分；第二接近的，得 28 分；第三接近的，得 26 分；第四接近的，得 24 分；第五接近的，得 22 分；以此类推，第十接近及之后都得 12 分。<br>备注：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均须填写完整及计算正确；若没有填写完整则该投标报价为 0 分；若投标报价和报价下浮率计算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正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和报价下浮率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备注：评委按各投标人商务进行评分，得出各投标人商务得分；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独立进行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在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章的；

(4) 其他单位及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章的；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8)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1) 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

(1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投标人列入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

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建设工程)

工 程 名 称：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潮阳城  
区护城河风貌带提升工程

工 程 地 点：汕头市潮阳区城区

发 包 人：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潮阳城区护城河风貌带提升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潮阳城区护城河风貌带提升工程。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潮阳发改投[2023]11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对两侧河岸堤下城区道路破损路面进行修复后统一加铺沥青罩面，提升现状检查井及雨水口，重新划设交通标线；对护城河河堤破损的人行步道进行破除后重新铺设，对现状破损护栏进行修复；对现状绿植带进行抽疏改造，根据现状情况改造砖砌树池、更换树池压顶、增补灯具等。项目估算总投资7354.07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190.68万元。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汕头市潮阳区城区。

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设计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确认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定后 5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 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

2. 合同价结算：

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按本项目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为基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和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设计费计算公式为：以概算建安费为基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1.0$ （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1.0$ （附加调整系数）。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5%。

4、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退回设计人。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设计人执正本二份、副本三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承包人联合，以一个承包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承包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

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承包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承包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承包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承包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承包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

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承包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承包人员的，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承包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承包人的要求

5.1.2.1 承包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承包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承包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承包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承包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承包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承包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承包人的设计服务暂停，承包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承包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承包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承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承包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

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承包人应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承包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承包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承包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

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书面要求，承包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设计费，承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承包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承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承包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承包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



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承包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承包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承包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承包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承包人支付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给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设计过程的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承包人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内设置成员不少于 3（含项目设计负责人）的项目服务组，负责项目设计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及提供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服务，及时负责处理项目实施因设计问题引起的相关事宜。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处理项目设计过程和现场实施过程的设计相关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设计文件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深度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出现遗漏或错误等情形），由承包人负责修改优化设计文件，直至合格。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必须签订合同，设计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确认后3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定后5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10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①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须提供 CAD 版本）。②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包括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③设计人应按规定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④设计人除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外，还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电子文件 2 份（电子文件格式为可编辑，刻制成光盘）。⑤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



应办理签收手续。⑥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开展。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及时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

中标下浮率为         ，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     元）。

本工程项目合同价为暂定价，作为拨款依据。

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按本项目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为基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和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设计费计算公式为：以概算建安费为基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

### 10.2 支付时间

1、双方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2、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经业主确认后 10 天内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60%；3、完成施工图设计工程，经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90%；4、项目竣工结算后付清项目余款。

上述款项须以发包人收到专债券资金到账的前提下，发包人将支付凭证及附件材料送达财政部门办理时间为准，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设计或要求延长设计工期或视为发包人延误支付进度款。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要求。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因政府文件调整或特殊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如发包人已向设计人已付预付款，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如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则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实际完成的设计工作，并向设计人支付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特殊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 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分项工程合同价格的 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文件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深度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出现遗漏或错误等情形），由承包人负责修改优化设计文件，

直至合格，且须按实际损失部分的双倍设计费赔偿且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最高为合同价的 30 %），且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处违约金 50000 元。

14.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指标控制值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承包人应负责优化设计文件，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

14.2.6 设计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设计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2)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履约保函中的担保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设计人应将其已完成的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

3) 因设计人工作成果质量差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发生事故，设计人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汕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仅供参考）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具体份数以委托人或政府部门审批要求为准 | 含电子文件<br>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设计师注册章、各专业负责人、承包人签署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                                           |
| 2  |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 具体份数以委托人或政府部门审批要求为准 | 含电子文件<br>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设计师注册章、各专业负责人、承包人签署 | 设计方案经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审查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
| 3  | 施工图设计       | 具体份数以委托人或政府部门审批要求为准 | 含电子文件<br>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设计师注册章、各专业负责人、承包人签署 | 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确认后 5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最终意见出具后 10 天内完成。 |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1. 限额要求

1.1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确保不超限额。

1.2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1.3 限额设计：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价须控制在发改局批复的估算价以内。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第三方编制的概算价超过项目估算价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使概算价低于项目估算价。若施工预算财审价如果超过投资估算的工程建安造价时，设计单位应无偿对施工图进行修改至达到要求。

### 2. 设计任务书

#### 2.1 总体说明：

本工程是提升工程，须按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有关要求执行。项目总投资 7354.0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须控制在 5937.14 万元以内。

### 3. 设计标准要求

#### 3.1 对设计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3.1.1 中标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3.1.2 中标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3.1.3 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中标设计单位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建设单位论证同意后以文件形式认可。

3.1.4 项目选用的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 3.2 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深度的要求

#### 3.2.1 总体要求

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以及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设计文件深度规定中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 3.2.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总说明书和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各专业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和材料表。

#### 3.2.3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 (1)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 (2)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 (3)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 (4) 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 3.3. 对设计质量的要求

3.3.1 设计应体现本项目的建设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3.2 设计范围和內容必须符合本设计任务书的规定。

3.3.3 中标设计单位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1、“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

2、“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本章 3.1 条关于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本章 3.2、3.3 条关于各阶段设计文件内容与设计深度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中标设计单位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3.3.4 中标设计单位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对设计文件的审核意见，在原定设计范围内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3.3.5 当中标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章 3.2、3.3 条要求时，中标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建设单位通知 5 天内，将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建设单位。

3.3.6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3.3.7 设计图纸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以及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制图标准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3.3.8 中标设计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标准设计，提高设计质量。同时设计还必须考虑工程的实施条件，采用较为合理的方案，确保工程能够按设计实施。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中标设计单位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

3.3.9 中标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中标设计单位的下列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中标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全面负责；
- 2、中标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其负责项目的设计文件负责；
- 3、中标设计单位的技术负责人、项目审核人、项目审定人对其负责审核、审定的设计文件负责；
- 4、设计的注册执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负责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3.3.10 为防止中标设计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不全面，导致设计闭门造车，分析不完善，设计成果与现场情况不符的情况发生，要求中标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对现场情况进行踏勘、详细摸查和评估。

3.3.11 中标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人员的内部管理，特别是确保各专业间进行充分提资、反复校对，避免由于提资和校核不充分导致各专业图纸间存在矛盾的情况发生。

3.3.12 在建设工程施工前，中标设计单位应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说明建设工程设计中的技术关键点，说明和解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并按国家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当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应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原因，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3.3.13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中标设计单位应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

3.3.14 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有错漏的，中标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根据有关要求及时递交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 4.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另附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潮阳城区护城河风貌带提升工程设计招标

####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单 位：\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 目 录

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提供资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潮阳城区护城河风貌带提升工程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投标函

致：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已仔细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潮阳城区护城河风貌带提升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工程设计报价下浮率\_\_\_\_\_%，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计工作。

2. 我方拟派设计负责人为\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并确保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自愿参加投标并承诺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若我方经查实存在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单 位：\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账号     |     |  |  |        | 技工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注：填写并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

5、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设计工作 |  |
| 设计周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单 位：\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人设计过的工程获奖业绩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奖项 | 颁奖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获奖证书彩色扫描件。

投 标 单 位：\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拟委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br>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br>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设计工<br>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br>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备 注     |                                   |     |  |                 |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3.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单 位：\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拟担任职务 | 职称 | 荣誉称号或注册执业证书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投 标 单 位：\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潮阳城区护城河风貌带提  
升工程设计招标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单 位：\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技术文件内容格式自编)